

附表 4 國有財產未依規定設置、填載帳卡或登記價值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經管之財產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 |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 | 1.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高雄縣政府 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號數欄未填載或誤載 | 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之財產統制帳勾稽。 | 1. 內政部兒童局 2. 經濟部礦務局 3.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格式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不符 |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卡格式，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國防部 3.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4. 高雄縣政府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資料填載錯誤 | 1. 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應依照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 2. 土地改良物及動產之財產卡，其各項欄位應依據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 | 1. 內政部兒童局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3. 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 4. 經濟部礦務局 5.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6.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 7.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10. 國防部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 | 13. 高雄縣政府 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以工程項目或修繕工程項目名稱登帳製卡 | 各機關以工程項目或修繕工程項目登帳製卡之財產，應依國產法第3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調整分類、編號並登帳製卡。 | 1.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2.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 以基金預算修繕公務用房屋建築及設備後，將基金支出費用單獨登列為財產（固定資產） | 基金預算支出辦理代管資產維護及裝修之帳務處理，前經行政院主計處93年1月30日召開研商有關基金預算支出辦理公務財產維修及特種基金使用公務財產需否列為基金之「代管資產」與應否計提折舊等帳務處理事宜會議結論略以，因基金並未擁有是項代管資產之所有權，非屬大修性質者，以當年度費用列帳；屬大修性質者，以「遞延費用」科目列帳，另大修結果可增加財產價值者，該財產管理單位應於財產卡備註欄登載大修列支情形。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
| 因採購設備取得之回饋物，漏未列帳 |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8月18日傳真信函示，採購案以固定價格決標，廠商所提供回饋物之價金宜包含該固定價格內。因採購設備取得之回饋物，如屬上開情形，其價值應併入採購案財產均價列帳。 | 經濟部礦務局 |
| 經管國有土地、建物或權利價值未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各機關經管之財產，其價值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即： 1. 土地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列帳。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 2. 房屋建築及設備按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計價；但建築支出費用或取得之原價無法查明者，依稅捐機關當期課稅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2.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3.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6.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

| 實地訪查缺失 | 應配合辦理事項 | 受訪機關 |
|--|--|--|
| | <p>現值列帳，無課稅現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p>3. 權利之價值登記，按取得時之價格；但取得時無價格者由管理機關估定之。</p> | <p>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p> <p>8. 高雄縣政府</p> |
| 將原價未達 1 萬元之物品列入財產帳 | 依國產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財產係指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倘未符合上述要件者，應為物品，已列財產者應據以辦理更正。 | <p>1. 內政部兒童局</p> <p>2. 經濟部礦務局</p> <p>3.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p> |
|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未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 機關首長、各級主管及財產帳、財產卡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9 點及第 40 點辦理。如為地方政府機關，應於移交之財產清冊或總目錄等資料中另填製國有不動產部分之數量，以資明確。 | <p>1. 內政部兒童局</p> <p>2. 國防部</p> <p>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p> <p>4.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p> <p>5. 高雄縣政府</p> |
| 受贈之財產未清查或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 各機關經管之受贈財產，除屬國產法第 5 條規定範疇者外，應一次或分批列冊並備妥相關資料，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補辦報核程序，並於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後，確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指定具備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要件之所屬機關為管理機關，辦理登帳管理事宜。嗣後接受捐贈之財產，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p>1. 內政部兒童局</p> <p>2.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p> <p>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p> |
| 誤將地方有不動產或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列入財產帳 | 地方有不動產或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誤列入經管之財產帳者，應辦理減帳。 | <p>1. 經濟部礦務局</p> <p>2. 國防部</p> <p>3. 高雄縣政府</p> |